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4)

2019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 ACS ACIS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股份代號

804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3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53%。
- 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3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3%（2018年6月30日：3,20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000,000港元，而該增長被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約1,700,000港元部分抵銷。倘撇除該等非經常性經營開支，本公司將錄得淨溢利約5,000,000港元。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7港仙（2018年：0.07港仙）。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2018年：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3,284	8,730
其他收入	6	4	2
佣金及費用開支		(62)	(32)
僱員福利開支		(3,188)	(2,212)
折舊		(1,020)	(59)
其他經營開支		(4,486)	(2,460)
財務成本	8	(83)	(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449	3,930
所得稅開支	9	(1,147)	(724)
期內溢利		3,302	3,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02	3,2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07	0.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4	300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1,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731	2,732
		9,180	3,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06,228	224,115
應收貸款		36,971	18,5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1	1,166
可收回稅項		2,133	2,879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4	5,756	5,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41	22,547
		276,100	274,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927	5,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	667
租賃負債		2,123	–
融資租賃承擔		–	51
		9,125	6,687
流動資產淨值		266,975	267,8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6,155	271,5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29	–
融資租賃承擔		–	218
		2,629	218
資產淨值		273,526	271,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910	4,910
儲備		268,616	266,419
權益總額		273,526	271,3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4,910	217,210	-	(4,866)	57,080	274,334
期內溢利	-	-	-	-	3,206	3,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06	3,206
於2018年6月30日	4,910	217,210	-	(4,866)	60,286	277,54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4,910	217,210	-	(4,866)	54,075	271,329
期內溢利	-	-	-	-	3,302	3,3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02	3,3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購回(附註16)	-	-	(1,105)	-	-	(1,105)
於2019年6月30日	4,910	217,210	(1,105)	(4,866)	57,377	273,5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59	(27,35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	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69)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4	(30,9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7	93,4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1	6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41	62,5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HCC & Co Limited(「HCC & 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19年8月29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所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至(ii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初步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如下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5,464
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52
租賃負債(流動)	1,912
總負債	5,464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762
減: 未來利息開支	(298)
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iii))	269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5,733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為以換取代價而授予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則被定義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則表示合約擁有於一段時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否則承租人須將合約訂明的代價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該辦公室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供釐定)。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所支付的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ii)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初步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均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於初步應用日期前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iii) 過渡安排(續)

本集團亦已租賃一輛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於該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賬面淨值為294,000港元的租賃汽車繼續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融資租賃負債為數269,000港元則由「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附註)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44	480
— 手續費收入	15	221
	259	701
其他收益來源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025	8,029
	13,284	8,730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為25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1,000港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1,568	2,725
客戶II	1,317	1,025
客戶III	不適用	1,120
客戶IV	不適用	896

附註：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的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6	279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	734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	-	39
租賃負債的利息	83	-
	83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1,147	724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10.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2018年：無)，為數約4,900,000港元(2018年：無)。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收取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12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派付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02	3,206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09,677	4,910,000

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9,677,000股乃基於4,91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作出調整，如附註16所載。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開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
— 孖展客戶	222,825	234,972
— 結算所	30	5,770
	222,855	240,742
減：減值撥備	(16,627)	(16,627)
	206,228	224,115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於2019年6月30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約為175,5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5,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8%至24.0%(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0%至24.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8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單獨確認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結餘為貿易應付款項，理由為本集團須對任何損失或挪用客戶款項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401	2,496
— 孖展客戶	3,526	2,430
— 結算所	—	1,043
	5,927	5,96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股份購回		12,370,000	1,105
於2019年6月30日		12,370,000	1,1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1,105,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2,370,000股其自身股份。所有購回股份隨後於2019年7月由本公司註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

18.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2	22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	2
王永晟先生	高級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1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	關聯方關係	於2019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663	805
張存雋先生	董事	313	313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45	1,4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	44
	2,388	1,5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雖然恒生指數於2019年上半年上升約2,697點或約10%至2019年6月30日收市的28,542點，惟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因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糾紛的影響而出現波動。於2019年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81億港元，較2018年下半年錄得約885億港元增加約11%。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及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500,000港元減少。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其表現有所改善。於期內，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為13,0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錄得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63%。孖展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均持續錄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續)

(a)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貸款組合的規模有所增加。我們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228,2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貸款結餘約212,800,000港元增加約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1,9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49%。

(b) 放債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1,1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7,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提供予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由於需求疲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並無任何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2018年6月30日：無)。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或約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000,000港元。

展望

於2019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被中美貿易戰、社會不穩定及美國加息等不確定因素圍繞。投資者投資氣氛及資金流向因而受到延誤及影響。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持續管理我們的持倉，並於持續經營中錄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政治及業務環境的變化，以及積極探索戰略機遇以拓展客戶範圍、改善業務平台、促進企業結盟合作、加強財務狀況，並分散本集團之風險對沖，為未來進一步擴張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

本人謹代表董事，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244	480
手續費	15	221
	259	701
其他收益來源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025	8,029
	13,284	8,730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分別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及(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13,3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8,700,000港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約5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每月交易價值約為18,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2018年同期約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至13,0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的8,000,000港元增加約63%。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擴大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228,200,000港元(2018年：212,800,000港元)所致。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為11,9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同期錄得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49%。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2018年：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確認任何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3,2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8年同期的2,200,000港元增加約45%。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增幅乃由於董事的董事酬金及一般薪金於2019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51%（2018年6月30日：2,5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乃由於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約1,7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持續合規費用自本公司上市起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有關增幅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與前一年度同期的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302	3,206
期內對賬溢利	3,302	3,2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內溢利(續)

本集團錄得約3,300,000港元的淨溢利，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貢獻的溢利增加約13,0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00,000港元增加約63%。有關增幅被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增加約83%至8,8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4,800,000港元）部分抵銷。該等開支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約1,7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持續合規費用）有所增加。撇除非經常性經營開支金額，本公司將錄得淨溢利約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須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6,100	274,497
流動負債	9,125	6,687
流動比率(倍)(附註i)	30.3	41.0
利息保障率(倍)(附註ii)	54.6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2	0.00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保障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30.3倍(2018年12月31日：41.0倍)。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500,000港元)。本集團有長期負債約2,600,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整體債務約為4,800,000港元。基於股本基數為273,500,000港元，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附註(iii))(2018年12月31日：不適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附註iii。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銀行信貸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持有之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1.3%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2.0%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支付之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6月25日	10,690,000	0.105	0.065	959,205
2019年6月27日	1,680,000	0.09	0.082	142,220

所有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報告期結束時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員工(2018年6月30日：1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於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容許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以及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我們的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執業會計師，包括主席楊景華先生。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獲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9年8月29日

